**关于开展2013—2014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院系：

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2014]1号）文件精神，将开展2013级、2014级全日制研究生2013-2014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定奖学金类别**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研究生优秀入学奖学金。

**二、评定组织**

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李德齐、刘玉方、李桃、乔健、杨冬梅、彭恒军、王淑芬、刘树元、吴群英。

由研究生处根据国家颁发的奖学金管理文件精神及学校研究生奖学金管办法，开展本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

**三、评定原则**

1.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相关管理文件精神及学校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进行评定，发挥奖学金评定的激励作用，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

2.评定过程和评定结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宁缺毋滥的原则。

**四、各项奖学金分配名额**

各项奖学金的分配名额如下：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1名；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学金2名，二等奖学金6名，三等奖学金14名（两专业方向各50%比例分配）；

3.研究生优秀入学奖学金2名（2014级两专业方向各一名）。

**五、各项奖学金评定对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中的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对象为2013年入学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对象包括2013年入学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研究生优秀入学奖学金评定对象为2014年入学的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各奖学金评定对象须符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基本条件。

**六、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为了全面、科学地评价我校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保证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过程和评定结果的公平、公正、公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名顺序确定，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详见附件1《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1．学生个人先向研究生处提出参评申请，同时提交《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自评分数统计表》。

2. 由研究生处对提出参评申请的名单进行奖学金参评资格审查，统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并将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公示3个工作日，根据综合素质测评分数进行综合评定和推荐，提出入选名单，上报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

3.经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并投票表决后（须小组内2/3以上成员通过），将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报学校领导审批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一般于每年10月-11月组织研究生各项奖学金评定工作。

**七、表彰与奖励**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将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八、奖学金发放与监督**

1.学校于11月30日前将研究生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2.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必须严格遵循评选标准，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和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研究生奖学金者，一经发现即追缴所获得的奖学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研究生处

2014年10月11日

|  |
| --- |
|  |

附件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和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范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在读研究生。

**二、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全面发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由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导师评价、思想行为素质四部分构成，研二学生评定时四部分权重分别为60%、10%、10%、20%；研三学生评定时四部分权重分别为40%、20%、20%、2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具有评选资格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分的高低排序来评定奖学金等级，排名中出现总分相同情况时，优先比较学业成绩得分，其次比较科研创新能力，再次比较导师评价得分，最后比较思想行为素质得分的顺序决定最后排序。

各项分数具体计算如下：

（一）【学业成绩评分项】

学业成绩分由研究生处培养办统一计算，取研究生前一学年所修课程的平均分。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课程成绩以60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考试作弊该课程以0分计。

（二）【科研创新能力评分项】

科研创新能力分，满分为100分。由基础分和科研加分两部分组成，即：科研与创新素质分＝基础分＋科研加分，该评分项由研究生个人填写在附表一《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自评分数统计表》中，并将所填分数的支撑材料复印件附于表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核，附有有效证明材料的方被认可。

1.基础分，满分55分。

凡热爱本专业，勤于思考，有一定动手能力，积极参加科研学术活动，评定年度内参加 5 次以上学术交流（包括主讲和参与）活动的研究生，均可获得基础分。不足5次者，每次计5分。

2.科研加分，满分45分。以下各分项得分合计超过45分按照45分计。

（1）参加各类科研活动获奖加分

个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单位级别 | 一等奖或第一名 | 二等奖或  第二名 | 三等奖或  第三名 | 其它奖 |
| 国际级 | 20 | 15 | 10 | 6 |
| 国家级 | 15 | 10 | 8 | 4 |
| 省 级 | 12 | 8 | 4 | 3 |
| 校 级 | 5 | 3 | 2 | 1 |
| 院系级 | 3 | 2 | 1 | 0 |

集体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单位级别 | 一等奖或第一名 | | 二等奖或第二名 | | 其它奖 | |
| 主要  成员 | 普遍  成员 | 主要  成员 | 普遍  成员 | 主要  成员 | 普遍  成员 |
| 国际级 | 15 | 8 | 12 | 6 | 8 | 3 |
| 国家级 | 12 | 6 | 10 | 4 | 4 | 2 |
| 省 级 | 8 | 4 | 5 | 3 | 2 | 1.5 |
| 校 级 | 5 | 2 | 3 | 1.5 | 1.5 | 1 |
| 院系级 | 3 | 1.5 | 1.5 | 1 | 1 | 0.5 |

注：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2）发表论文加分

|  |  |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加分（每篇） | |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其他排名作者 |
| SCI、EI、ISTP、SSCI、A&HCI、CSSCI索引论文 | 25 | 18 | 10 |
| 核心期刊 | 18 | 12 | 8 |
| 公开期刊 | 12 | 8 | 5 |
| 公开出版论文集 | 10 | 5 | 3 |
| 校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研讨会 | 6 | 4 | 2 |
| 校级学术论文研讨会 | 4 | 2 | 0 |
| 院系级学术论文研讨会 | 2 | 0 | 0 |

注：①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②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3）科研工作加分

|  |  |  |
| --- | --- | --- |
| 科研情况  项目级别 | 主持（每项） | 参与（每项） |
| 国家级 | 30 | 15 |
| 省 级 | 25 | 10 |
| 校 级 | 10 | 5 |

注：①此处所说的科研工作，是指与本人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工作。

②主持科研项目应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项目立项证明；参与的项目应有项目主持人（一般应为导师）的证明和项目立项证明。

（4）专利加分

测评年度，获得专利的学生可以根据所申请的专利类型和排名等情况加5—12分。

（5）出版著作加分

测评年度，在出版社公开出版著作的学生可以根据出版社类型等情况加5—12分。

（三）【导师评价评分项】

导师评价分，满分为100分，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指导研究生日常学习、参与科研、实习实践过程中的表现及思想品质、学习态度等做出综合评价，填写附表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导师评价表》，各项测评项目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观测点 | 好 | 一般 | 较差 |
| 思想  品质 | 爱国爱校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尊敬导师、思想道德品质 | 20.0-13.0 | 12.0-5.0 | 5.0以下 |
| 学习  态度 | 勤奋好学  日常学习中积极与导师联系沟通  认真阅读导师建议的文献资料，主动扩展专业视野 | 20.0-13.0 | 12.0-5.0 | 5.0以下 |
| 独立  研究  能力 | 查阅文献与综合分析能力  对学术动态的了解  参与导师课题  参加各类学术和科研活动 | 20.0-13.0 | 12.0-5.0 | 5.0以下 |
| 专业  实践 | 参加学校安排的专业实践  提交专业实践报告  分享实践心得 | 20.0-13.0 | 12.0-5.0 | 5.0以下 |
| 其他 | 社会适应力  沟通协调能力  人际交往能力  公共责任意识等 | 20.0-13.0 | 12.0-5.0 | 5.0以下 |

（四）【思想行为素质评分项】

思想行为素质评分项，满分100分。由学年思想品德操行分，奖励加分项及减分项构成。

1.思想品德操行分，满分50分。

由各培养院系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班主任组成院系研究生综合测评小组进行评议，汇总得出分数，填写在附表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操行基本内容评分表》中。本项测评过程中，若有需要，应当征求研究生导师的意见。各项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观测点 | 好 | 一般 | 较差 |
| 思政  品德 |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分辨是非能力强，坚持原则，上进心强。认真学习各种政治理论，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的政治学习、形势政策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遵纪  守法 | 法纪观念强，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组织性、纪律性。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科研能力学习态度 |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正派，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学院学术活动和科研活动，积极联系导师，高质量完成院系和导师分配的科研任务。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参与院系活动 | 参与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活动组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实习  实践 | 参与院系组织的专业实习实践情况，或对结合本岗位实习实践情况作出评价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社会  工作 |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在集体中发挥积极作用。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社会  公德 | 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爱护环境、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自觉维护公共道德。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心理  素质 | 生活适应能力强，善于自我调适，正直乐观，意志坚定，能与人沟通协作。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行为  举止 | 待人热情，尊敬师长，尊重同学，举止文明、衣着整洁，自觉维护教学楼、实验室、教室的秩序和卫生，自觉维护宿舍楼和宿舍的秩序和卫生。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其他 | 对本评分表未体现的其他因素评价 | 5.0-4.0 | 3.0-2.0 | 1.0以下 |

2.奖励加分项，满分50分。

（1）荣誉加分。该评分项由研究生个人填写在附表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自评分数统计表》中。

①测评年度，作为学生志愿者参与组织学校和研究生处主办的各项活动，按照工作贡献每次加5-10分；

②测评年度，参加义务献血活动，每次加10分，参加学校、学院和社会组织的其他献爱心活动，每次5分；

③测评年度，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区挂职等非教学实践活动的挂职锻炼加5分；

④测评年度，获省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加12分；获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舍长、社会赞助奖学金的，加8分；获院级奖励和表彰的，加3分。

⑤测评年度，所在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的，成员加2分，舍长加3分。

⑥测评年度，因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热心助人、扶残助弱等行为受到院系通报表扬的每次加2分，受到学校通报表扬的每次加4分；受到学校表彰的每次加8分；受到省级表彰的，加15分，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加20分。

（2）校纪校规知识学习和安全教育加分

测评年度，积极参加学校规章制度学习和安全教育活动的学生可给予1.5—5分加分。

（3）社会工作加分。

①担任学生干部的研究生，根据考核结果加分。

校研究生会干部、班干部由研究生处负责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考评为优秀的加10分，称职的加6分，不称职的不加分。任职不满一年的学生干部，可根据工作表现给予1—4分的加分。

②未担任学生干部的研究生，若能积极参加和协助学生干部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可给予1—3分的加分，由校研究生会根据学生在集体活动中的表现提出加分建议。

3. 减分项，该评分项由研究生处相关人员填写在附表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自评分数统计表》中。

（1）测评年度，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的，根据批评和处分的种类，可扣减2—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评和处分种类 | 通报批评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 减分数值 | 2 | 4 | 6 | 10 | 15 |

（2）课堂考勤迟到者，1次扣1分。

（3）事假、病假者，1课时扣1分。

（4）无故旷课者，1课时扣3分。

（5）无故不参加学校、院系组织活动的学生，每次扣2分，测评年度内可以累计扣分。

（6）宿舍卫生有不合格记录的，每个成员每次扣1分。

（7）未履行宿舍卫生值日责任，每次扣1分。

**四、组织实施**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中学业成绩评分项由研究生处培养办计算得出；导师评价评分项由研究生导师综合给出；科研创新能力评分项由研究生自评并向研究生处提交证明材料；思想行为素质评分项中由学生所在培养院系给出思想品德操行分，奖励加分项由学生自评并向研究生处提交证明材料，减分项中出勤考勤情况由研究生处培养办负责评定，宿舍卫生与纪律评分由研究生宿舍责任老师负责评定。由研究生处填写附表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总表》。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培养办。

附表一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自评分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分数** | **加减分事由**  **（具体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核准结果（此列由研究生处填写）** |
| 科研创新能力 | 科研加分（满分45分） | 参加各类科研活动获奖 |  |  |  |
| 发表论文 |  |  |  |
| 科研工作 |  |  |  |
| 专利 |  |  |  |
| 出版著作 |  |  |  |
| 思想行为及拓展素质 | 奖励加分（满分50分） | 荣誉 |  |  |  |
| 校纪校规知识学习和安全教育 |  |  |  |
| 社会工作 |  |  |  |
| 减分 | 批评、处分 |  |  |  |
| 课堂考勤 |  |  |  |
| 学术活动考勤 |  |  |  |
| 宿舍纪律及卫生 |  |  |  |
| 分数合计 | | | | |  |

年级： 专业方向： 姓名：

研究生签字 研究生处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导师评价表**

年级： 专业方向：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观测点 | 好 | 一般 | 较差 | 导师评分 |
| 思想  品质 | 爱国爱校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尊敬导师、思想品德 | 20.0-13.0 | 12.0-5.0 | 5.0以下 |  |
| 学习  态度 | 勤奋好学  日常学习中积极与导师联系沟通  认真阅读导师建议的文献资料，主动扩展专业视野 | 20.0-13.0 | 12.0-5.0 | 5.0以下 |  |
| 独立  研究  能力 | 查阅文献与综合分析能力  对学术动态的了解  参与导师课题  参加各类学术和科研活动 | 20.0-13.0 | 12.0-5.0 | 5.0以下 |  |
| 专业  实践 | 参加学校安排的专业实践  提交专业实践报告  分享实践心得 | 20.0-13.0 | 12.0-5.0 | 5.0以下 |  |
| 其他 | 社会适应力  沟通协调能力  人际交往能力  公共责任意识等 | 20.0-13.0 | 12.0-5.0 | 5.0以下 |  |
| 分数合计 | | | | |  |

导师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三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操行基本内容评分表**

年级： 专业方向：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观测点 | 好 | 一般 | 较差 | 院系研究生综合测评小组评分 |
| 思政  品德 |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分辨是非能力强，坚持原则，上进心强。认真学习各种政治理论，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的政治学习、形势政策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 遵纪  守法 | 法纪观念强，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组织性、纪律性。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 科研能力学习态度 |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正派，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学院学术活动和科研活动，积极联系导师，高质量完成院系和导师分配的科研任务。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 参与院系活动 | 参与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活动组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 实习  实践 | 参与院系组织的专业实习实践情况，或对结合本岗位实习实践情况作出评价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 社会  工作 |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在集体中发挥积极作用。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 社会  公德 | 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爱护环境、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自觉维护公共道德。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 心理  素质 | 生活适应能力强，善于自我调适，正直乐观，意志坚定，能与人沟通协作。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 行为  举止 | 待人热情，尊敬师长，尊重同学，举止文明、衣着整洁，自觉维护教学楼、实验室、教室的秩序和卫生，自觉维护宿舍楼和宿舍的秩序和卫生。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 其他 | 对本评分表未体现的其他因素评价 | 5.0-4.0 | 3.0-2.0 | 1.0以下 |  |
| 分数合计 | | | | |  |

培养院系研究生综合测评小组组长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业成绩（60%） | 导师评价（10%） | 科研创新能力（10%） | 思想行为素质（20%） |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汇总表**

年级: 专业方向：

研究生处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